

责令改正通知书

案件编号: 440700202500022 粤江交责改(20 25 00201号

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个
体工商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5年1月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时,发现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土,泥土的高度明显高出车厢栏板,泥土上有帆布搭盖,但没有密闭,部分泥土裸露在外,沿途有泥土撒落现象,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对其实施检查。经调查得知,驾驶员黄超驾驶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从广州
2. 华商职业学院工地装载一车泥土运送到新会区双水镇水背村工地,该车次(该批货物)运费为80元,按月度结算收
取。驾驶员黄超现场能出示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的《道路运输证》及其本人的《从业资格证》。桂R09875
3. 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是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黄超是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
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聘请的驾驶员。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雷朋绪。
4. 当事人贵港市港北区雷朋绪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雷朋绪)使用桂R09875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项问题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

-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责令你(单位)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2.
3.
4.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梁润蔚 19130017064
陈国福 19130017065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通知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